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費鳳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監察董事會的行政事宜。董事會知悉費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費女士深入了解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故彼能夠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此外，我們已委任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費女士，使費女士獲得有關經驗以履行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鄧穎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鄧穎珊女士的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協助費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善履行職務。

因此，就委任費女士擔任公司秘書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費女士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整段三年期間於鄧穎珊女士的協助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倘鄧穎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助其評估費鳳女士於三年間受益於鄧穎珊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授出豁免。

有關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而總辦事處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在當地履行職能最為理想。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以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管理人員留駐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9的措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費鳳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於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及
-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通常意味着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倘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發行人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2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有關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以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15%；及(b)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在我們經擴大股本中持有的H股百分比。

為支持該項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a)其將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比例；(b)其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繼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c)其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d)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及(e) H股將存在公開市場，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及其分佈將使市場能夠在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下正常運作。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1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